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 年 3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五)14：00-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03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0 年 03 月 24 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陈永洪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6,216,9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434%。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均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6,863,6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692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9,353,3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513%。

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政府管控措施，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现场进行见证，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梁金成先生、贾茜女士、黄锦波先生、张素芬女士、陈文星先生、仲长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治强先生、钱可元先生、詹伟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梁金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96,179,7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5,242,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610%。

1.2、选举贾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96，175，7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5,238,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68%。

1.3、选举黄锦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96,179,7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5,242,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610%。

1.4、选举张素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96，175，7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5,238,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68%。

1.5、选举陈文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96,179,7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5,242,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610%。

1.6、选举仲长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96,179,7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5,242,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610%。

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选举王治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96,179,7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5,242,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610%。

2.2、选举钱可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96,179,7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5,242,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610%。

2.3、选举詹伟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96,179,7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5,242,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610%。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6,212,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75,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6,212,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75,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梁金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梁金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各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本届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梁金成先生、贾茜女士、詹伟哉先生担任，其中梁金成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本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詹伟哉先生、王治强先生、张素芬女士担任，其中詹伟哉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本届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王治强先生、钱可元先生、陈文星先生担任，其中王治强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钱可元先生、王治强先生、黄锦波先生担任，其中钱可元先生为召集人。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金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贾茜女士、卢维真先生、马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军鸿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邓军鸿先生从业经验丰富且具有上市公司任职经验，虽曾受到交易所惩戒，但本次聘任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锐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

电话：0769-83996285

传真：0769-83756736

邮箱：ks_dsh@kingsun-china.com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汪凤鸿先生、房婉旻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告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汪凤鸿先生、房婉旻女士均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

电话：0769-83996285

传真：0769-83756736

邮箱：ks_dsh@kingsun-china.com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27 日

附件：

简 历

梁金成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 年出生，高中学历，历任职于东莞宏运有限公司、东莞祥发有限公司、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并历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梁金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938%，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 5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79%。梁金成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的姐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梁金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贾茜女士：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新闻本科，历任职于新加坡航空公司、瑞银集团新加坡财务管理中心。2011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任北京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勤上(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必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贾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贾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锦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职于东莞市果菜公司。1995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国际业务部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主岭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负责人、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负责人、江苏尚明光电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勤上光电智慧城市研究院副理事长。

黄锦波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 3,4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24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黄锦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素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州市王府井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汽集团属下广州市索哥波灯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上海勤上节能照明有限公司监事、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勤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勤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勤上光电智慧城市研究院监事。

张素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张素芬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文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高中学历，历任职于广州市天马毛织厂。1995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陈文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陈文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仲长昊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西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总监、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律部 / 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起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兼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仲长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仲长昊先生受公司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仲长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治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吉林大学博士学历。曾先后任教于吉林大学、北京化工大学材料学院，2003 年起，在清华大学化学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大洋协会理事，国家环保部环境评估中心评估专家，国家环保总局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评审专家，国家电子化工材料产业联盟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曾任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复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赛垦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赛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源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王治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王治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钱可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电子物理与器件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1983 年至 1985 年任江南大学电子系教师，曾供职于无锡市郊区工业技术研究所开发部，航天科技康惠半导体(惠州)有限公司，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公司和西门子真空开关管(无锡)有限公司，2001 年起先后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科技处副处长、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半导体照明实验室副主任，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可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钱可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詹伟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员。现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德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江财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武汉大学社会保障中心客座教授等职务。

詹伟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詹伟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邓军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东莞市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东莞巨千家具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邓军鸿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6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邓军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卢维真先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香港胜天实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香港 Mr. Christmas Ltd.采购经理，2019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总经办主任。

卢维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卢维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马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哈尔科夫国立工业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上海绿谷集团、浙江龙盛集团，并在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马锐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马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马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汪凤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 年出生，法学本科，历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犇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汪凤鸿先生于 2012 年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汪凤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汪凤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房婉旻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13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房婉旻女士于 2012 年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房婉旻女士已于 2012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房婉旻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在深圳市深晖企业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内审主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项目经理。2019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潘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潘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李伯阳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李伯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03 月 27 日

附件：

简 历

李伯阳女士：中国国籍，1990 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曾任中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7 年加入本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佛山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市鄞州区千龙尚文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海曙区龙武文行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江北区龙行文道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江北区明龙文德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董事。

李伯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伯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12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姚日波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3,716,2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10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988,2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11,728,0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80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783,4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34,3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49,1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2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钟淑芬、李科蕾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707,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4,9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34%；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707,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4,9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34%；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 网上刊登的公司 2020-06 号、2020-07 号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亓禹(律所负责人)、钟淑芬(经办律师)、李科蕾(经办律师)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公司拟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即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投资品种范围：

(1)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严谨、风险度低的保本型券商集合理财产品、专户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产品；

4、投资期限：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面临宏观经济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投资。

(2)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公司财务中心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向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理财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

四、相关审批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